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景润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益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孟淘

项目负责人：朱益春

报告编写人：孟淘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218611726

传真:/

邮编: 224000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区向阳河南侧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13851063432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城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18 幢 103 室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 1 项目概况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区向阳河南侧（盐城市贝乐家地垫有限公司东侧），经纬度为：东经 E: 120° 26' 11.50"；北纬 N: 33° 29' 17.87"。主要从事塑料废料再生加工。

2018 年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 11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批复，批复号为亭环评书[2018]4 号，项目批复后由于企业资金未到位，未能立即投资建设，所租赁厂房闲置至 2020 年 12 月才引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经过 4 个月的设施安装、调试，现预计可达到环评批复产能（年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得证。

为了完善全厂环保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总则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企业依法进行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5月企业委托江苏景润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负责现场硬件设施整改、组织验收评审会议、排污许可证申报等工作。

本次验收工作时间节点如下：

2021年5月15日验收工作启动，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江苏景润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任务分工；

验收范围与内容：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20000吨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符性评估；

2021年5月16日由江苏景润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勘查后依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场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对现场需整改内容汇总；

2021年5月20日企业整改完成并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监测采样工作；

2021年5月25日企业填报了排污许可证；

2021年6月1日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2021年5月21日至6月4日江苏景润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配合下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进行自查最终完善了报告；

2021年6月30日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1年6月30日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邀请3名环境技术

专家组织评审。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固废3项国家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关于对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亭环评书[2018]4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区向阳河南侧（盐城市贝乐家地垫有限公司东侧），经纬度为：东经 E：120° 26′ 11.50″；北纬 N：33° 29′ 17.87″。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盐城市贝乐家地垫有限公司、南侧为盐城市宏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北侧为向阳河，隔河为大宏路。经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20 米处的潮墩五组居民，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共租赁三栋厂房，从北向南依次为 1#-5#车间，1#车间主要为 PP、PE 塑料粒子生产线（第一生产线），2#车间主要为 PE 塑料粒子生产线（第二生产线），3#车间为闲置厂房（与本项目无关），4#车间主要为 PP、PE 塑料粒子生产线（第三生产线），5#车间为闲置厂房（与本项目无关）。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生产线对称布置在车间中央；项目车间东侧为空地，其余三面均为生产车间；雨污排口均位于厂区北侧门卫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位于 1#、2#车间之间；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位于 1#车间北侧。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表3-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划√）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区向阳河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PP、PE 再生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吨/年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 300 天共计 7200h/a，其中生产线运作时间为 2400h/a，其余为进出料、打包整理时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至今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2，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3-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3-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按生产线划分）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设计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1	第一生产线	PP、PE再生塑料粒子	11000	11000	2400h/a	2400h/a
2	第二生产线	PE 再生塑料粒子	7300	7300	2400h/a	2400h/a
3	第三生产线	PP、PE再生塑料粒子	1700	1700	2400h/a	2400h/a
合计			20000	20000	2400h/a	2400h/a

表3-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对照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8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一致
	2#生产车间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一致
	3#生产车间	1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一致
贮存	原料仓库	露天堆场 2000m <sup>2</sup>	露天堆场 2000m <sup>2</sup>	一致

	成品仓库	最南侧车间 1200m <sup>2</sup>	最南侧车间 1200m <sup>2</sup>	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未提及面积	已建设 10m <sup>2</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	依据实际布局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未提及面积	已建设 1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内部	依据实际布局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7168t/a, 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7168t/a, 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899t/a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899t/a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所提供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排气筒 粉尘、VOCs	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899t/a 经处理 (混凝+气浮) 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899t/a 经处理 (混凝+气浮) 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一般固废处置		杂质、布袋除尘粉尘、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杂质、布袋除尘粉尘、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危废处置		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噪声处置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一致

表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 (台套)	现场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塑料粉碎机	50 型	4	1#、3#车间各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干塑料粉碎机	80 型	2	2#车间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清洗池	5 米*8 米	4	1#、3#车间各 2 条	与环评一致

4	电加热造粒机	180 型	8	1#、3#车间各 3 台, 2#车间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切料机	/	8	1#、3#车间各 3 台, 2#车间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循环水池	/	1	污水处理站 1 座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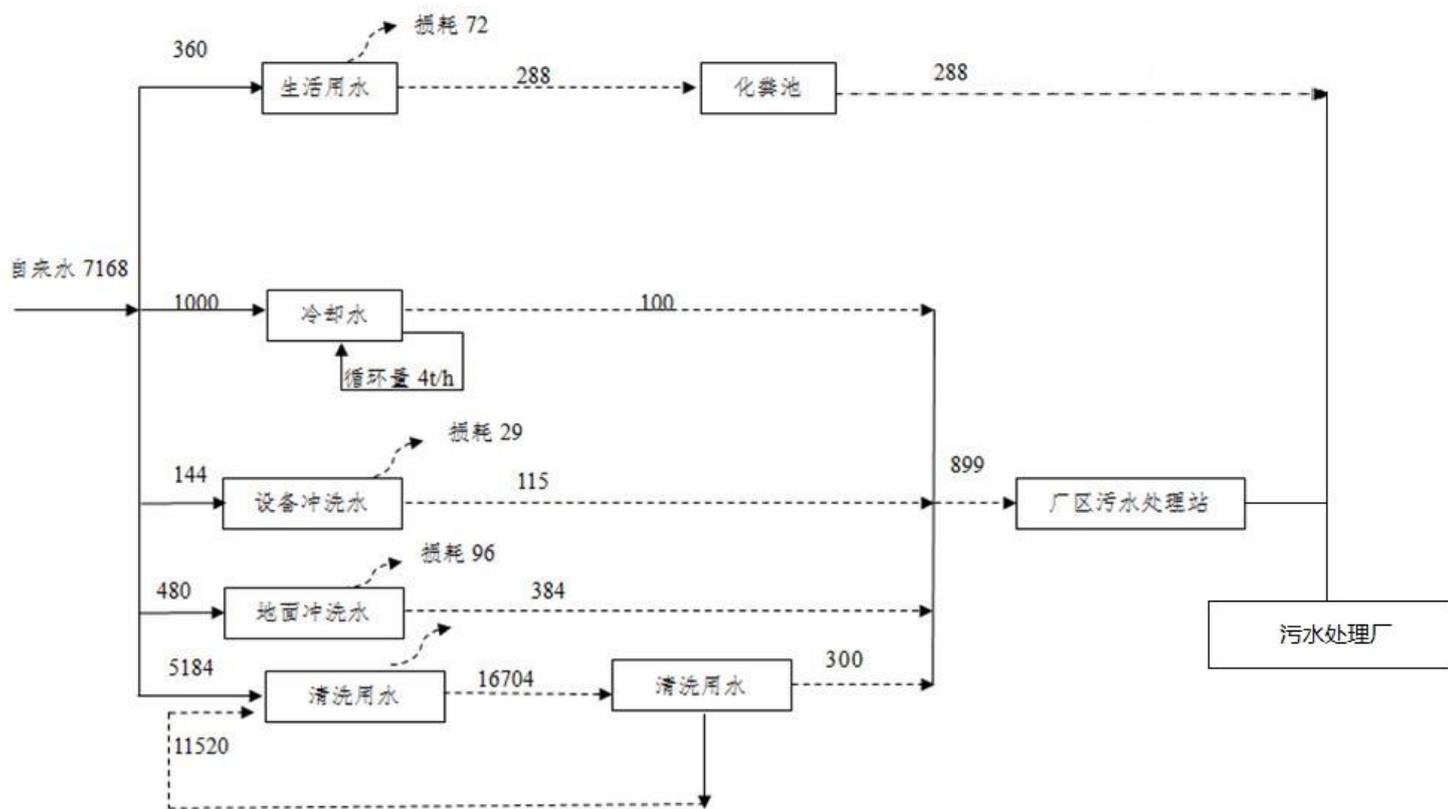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原料						
1	聚乙烯边角料、塑料袋、大棚薄膜	PP、PE	江苏禾业种子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福耀家庭农场、盐城市贝乐家地垫有限公司	t/a	20800	150 吨/2 天
辅料						
1	PAC	聚合氯化铝	外购	t/a	未提及	5 公斤/2 天
2	PAM	聚丙烯酰胺	外购	t/a	未提及	5 公斤/2 天
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无其他燃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自来水厂，年用水 7168 吨，其中包含生活用水 360t/a；冷却循环水 1000t/a；设备冲洗水 144t/a；地面冲洗水 480t/a；塑料清洗用水 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朝阳大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定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朝阳大沟。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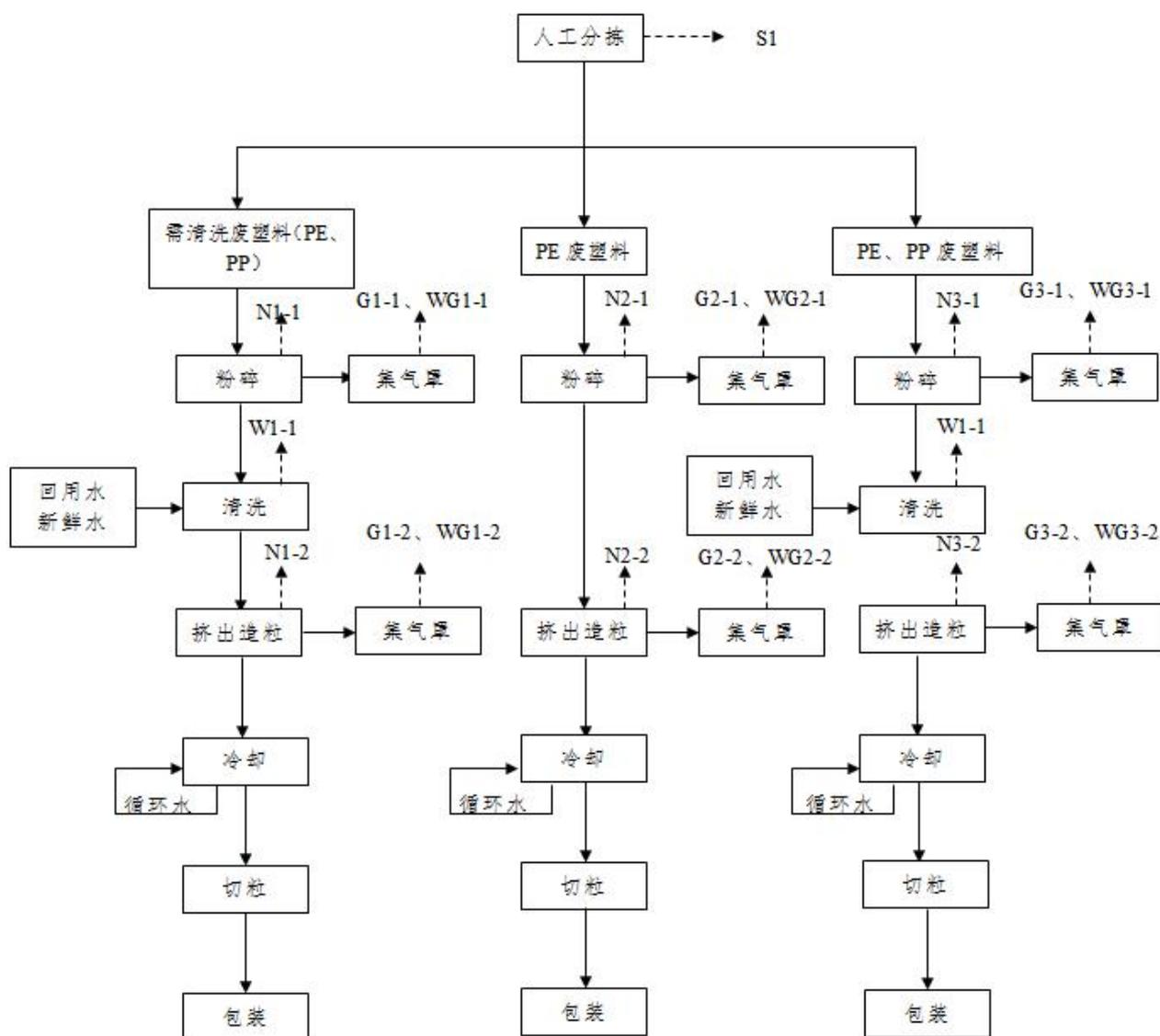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Gn- 有组织废气、WGn- 无组织废气、Wn- 废水、Nn- 噪声、Sn-固体废物)

工艺说明：

(1) 人工分拣：首先除去各种杂质，诸如砂石、泥土、木块、线头和麻绳等肉眼能看到的各种杂质，本项目使用的废塑料均为事先经过人工初步分拣，然后由熟练工对去除杂质的废塑料进行分类。

产污情况：本工序人工分拣的会产生非金属杂质 S1，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粉碎：分拣后废塑料按要求喂入粉碎机的喂料槽，被旋转的刀

具切割粉碎。其中第一、第三生产线采用湿法粉碎，废塑料进入粉碎机后不会产生粉碎粉尘。

产污情况：该步骤会产生塑料粉碎粉尘（第二生产线）以及粉碎噪声 N1，经集气罩收集部分废气为 G1，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为 WG1。

（3）清洗：本项目第一、二生产线原料需清洗，设置四个清洗池，经粉碎后的废塑料送至清洗池内，用常温的清洗水(回用水)洗涤，在清洗池中，废塑料被充分搅动，直至去除废塑料表面的杂质。本项目平均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水，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经处理后回用到清洗工段。

由于本项目塑料来源于废塑料、大棚薄膜，几乎不含油污，故无需使用洗涤剂进行洗涤。

产污情况：该步骤会产生洗涤废水 W1，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4）挤出造粒：各类废塑料分别进入挤压机里进行连续的混合并均匀加热，塑料熔体经齿轮泵增压去造粒。

根据有关资料，一般情况下聚丙烯燃烧不产生二噁英(二噁英产生所需条件为：含苯环物质和含氯、溴一类物质同时存在；产生最佳温度是 270~400℃；有金属催化剂存在)。

PP、PE 在热解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此单体废气属于 VOCs 类，本项目熔融加热产生废气 VOCs。

产污情况：该步骤会产生熔融挤压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其中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为 G2，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为 WG2。

（5）冷却：造粒机挤出的丝条状塑料品通过机械传动装置，浸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冷却后的丝条状塑料制品在传输装置上由装置上自带的小型鼓风机吹干。冷却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产污情况：该步骤会产生水蒸气，为无组织排放；切粒时候的塑料还在 50-60℃，带有部分水分，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6) 切粒：将冷却成型的丝条状半成品利用切料机切割成粒状产品。本项目切割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不会蓬散到空气中，因此本工序无粉尘产生。

(7) 包装：切粒后经检验合格的塑料粒子使用灌包机进行打包，成品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至熔融挤压工段。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平面布局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2#车间东侧围墙外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1#车间北侧围墙内	2#车间东侧围墙外不属于本项目评价的占地范围，故调整污水处理设施位置	未增加不利影响，否
2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4#车间内部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2#车间内部	经实际建设，4#车间内无空余场地建设危废暂存场所，故选择2#车间内已建成房屋经改造后作为危废暂存场所	未增加不利影响，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表3-7。

表3-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增加	否	否
3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未增加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未增加	否	否

		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总平面布置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是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	否	否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	否	否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未增加	否	否
9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增加	否	否
10		物料运输、装卸、储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7、8、9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否
11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2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否
13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变化	否	否
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进行环境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变化	否	否
15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未变化	否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自来水厂，年用水 7168 吨，其中包含生活用水 360t/a；冷却循环水 1000t/a；设备冲洗水 144t/a；地面冲洗水 480t/a；塑料清洗用水 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朝阳大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定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朝阳大沟。

表 4-1 本项目废水治理、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冷却、设备冲洗、地面冲洗	899	pH、COD、SS	连续	污水处理站	混凝气浮，10t/d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1520	定期接管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朝阳大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88	COD、SS、氨氮、TN、TP	连续	化粪池	厌氧，5t/d	(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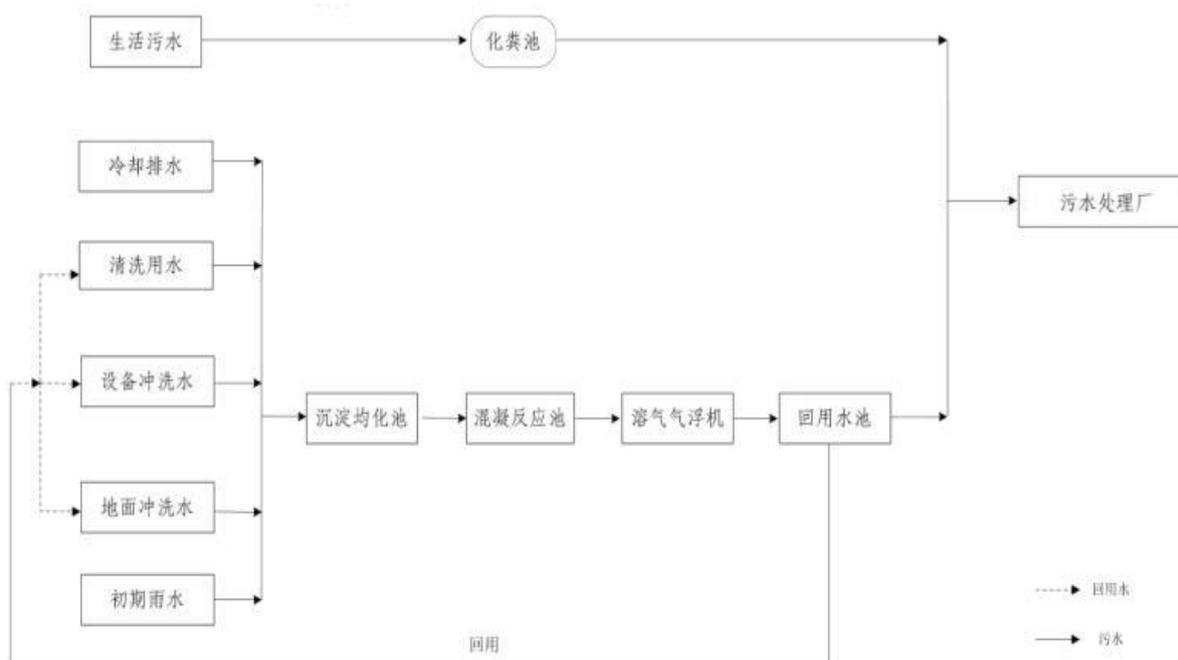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全厂废水流程走向图见附图 2，污水治理设施图片见现场照片。

#### 4.1.2 废气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工艺与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排气筒废气	2#车间干法粉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熔融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废气一并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出口风量 7200m <sup>3</sup> /h	高度 15 米，内径 0.3 米	周围大气	设置两个进口一个出口
	1#、2#、3#车间熔融挤出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风量 7200m <sup>3</sup>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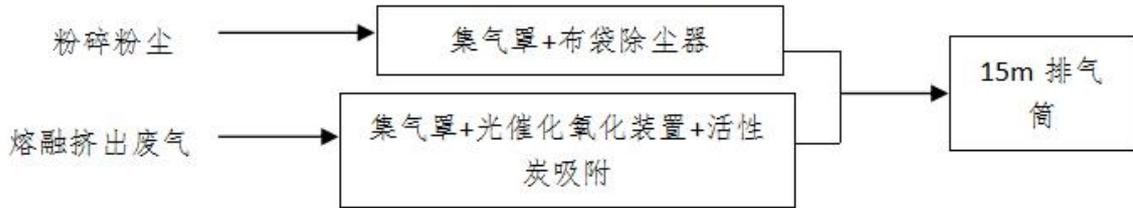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现场照片。

### 4.1.3 噪声

表 4-3 本项目噪声污染治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塑料粉碎机	80	4	1#、3#车间各 2 台	减振、设备选型、合理平面布局等
干塑料粉碎机	82	2	2#车间 2 台	
清洗池	75	4	1#、3#车间各 2 条	
电加热造粒机	75	8	1#、3#车间各 3 台，2#车间 2 台	
切料机	75	8	1#、3#车间各 3 台，2#车间 2 台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见现场照片。

###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危废转移联单情况
杂质	筛选工艺	一般固废	41.6	41.6	当地环卫部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sup>2</sup>	环卫处置，无合同	/	/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17	9.17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2.3	12.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2.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5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2021年5月27日已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4O OI579-1，经营范围包括 HW49 (900-039-49)	企业目前调试1个月，未产生废活性炭

表 4-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场情况表

名称	位置	地形	储存方式	设计规模与使用年限	输送方式、输送距离	集水及排水系统	防渗系统	污染防治设施	周边环境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污水处理站西侧	平原	袋装	10m <sup>2</sup> /定期维护	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收取	不涉及液体类固废，无	水泥	/	200米内无
危废暂存间	2#车间内部	平原	袋装	10m <sup>2</sup> /定期维护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上门收取	不涉及液体类固废，无	环氧地坪	防渗、防雷、防火、防爆	200米内无

固废治理设施图片见现场照片。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不涉及化学品。目前风险防范设施为危废暂存场所环氧地坪和 200m<sup>3</sup> 事故池，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 4#池（与排水池共用），有效容积 150m<sup>3</sup>。相关图片见现场照片。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均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废气采样口与废水采样口均已按规范设置，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相关图片见现场照片。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综合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朝阳大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定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朝阳大沟	已落实	10	20
废气	粉碎粉尘、挤出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	20	30
噪声	各类设备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已落实	5	5
固废	杂质	当地环卫部门	已落实	2	2
	布袋除尘粉尘				
	水处理污泥				
	职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40	60
全厂总投资				1000	1000
占比				4%	6%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文件名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排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冷却排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外排部分废水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2		本项目熔融挤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美化等措施，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可大大降低无组织挥发气的排放量，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3		对各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
5		总量指标为：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COD：0.38t/a，SS：0.191t/a，NH <sub>3</sub> -N：0.009t/a，TP：0.00086t/a。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0.66t/a、颗粒物 0.0675t/a，根据亭湖区十三五规划，亭湖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故该项目大气不需要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6		建议：（1）企业投产后需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工人加强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2）企业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以保证投产后的污染治理； （3）企业应从原料的存放、运输、生产操作等环节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各项防护与应急设施，杜绝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等的发生； （4）企业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水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6）加强原料、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及时清运，减少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	审批决定
1	亭环评书[2018]4 号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分类”原则布设厂区管网，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冷却排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上述两股废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盐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未纳管之前，项目不得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沉淀——混凝——气浮——回用水池
2		项目范围内严禁新上燃煤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第二生产线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熔融挤压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上述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第一、第三生产线粉碎需采用湿法粉碎工艺。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 1#、4#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以办公、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环境敏感目标。
3		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合理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杂质、布袋除尘粉尘、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严格控制车辆鸣笛，降低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5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200 立方的事故池。
6		允许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和一个废气排放口，清下水排入现厂区相应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7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8		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如与周边居民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立即停产并整改。
9		根据环评材料，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为废塑料，不包括收到危化品、农药污染的废塑料包装物、医用塑料、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原料均放于室内，不能裸露在外。
10		全厂年排放量核定。废水：COD：0.38t/a，SS：0.191t/a，NH <sub>3</sub> -N：0.009t/a，TP：0.00086t/a。 废气：VOCs0.66t/a、颗粒物 0.0675t/a。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熔融废气 VOCs 及粉碎粉尘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3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VOCs	10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送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废水排放标准值 (mg/L)	
	建设项目执行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
TP	8	0.5
TN	5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 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个	PH、COD、氨氮、总磷、SS、TN	1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个、排口 1 个	PH、COD、SS	2	4 次/天，共 2 天

####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VOCs、颗粒物	2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颗粒物	4	4 次/天，共 2 天

#### 7.1.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6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N5 南侧潮墩五组			
	N6 东北侧东南十组			

###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作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挥发性有机物(24种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35种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0.3~1.0 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1) 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使用噪声分析仪，及校准，监测设备已鉴定合格。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方法要求进行。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2）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已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

固液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项目无需对土壤进行监测。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pH值	pH(酸度)计	PHS-3C	B-0089	2020.12.9	1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2020.12.9	1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B265-S	B-0020	2021.1.21	3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D7091	2021.1.21	3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9	2020.6.14	1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B-0205	2020.7.6	1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133	2020.12.31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134	2020.12.31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C-0153	2020.12.31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C-0154	2020.12.31	1
噪声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2020.8.9	1
	风速计	6004	C-0039	2020.8.2	1
	多功能声级	AWA 6228	C-0091	2020.8.9	1

表 8-4 废水实验室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24	/	/	/	/	/	/	/	/	24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2	100	4	16.7	100	2	8.33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2	8.33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表 8-5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 (个)	实验室平行 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 空白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评价 结果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	/	/	2	2	/	合格
	挥发性 有机物	18	/	/	2	2	/	合格
	颗粒物 (低)	6	/	/	2	2	/	合格
无组 织废 气	挥发性 有机物	32	/	/	2	2	/	合格
	总悬浮 颗粒物	32	/	/	2	2	/	合格

表 8-6 噪声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年5月20日	94.0	93.9	93.9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0.5dB (A) 有效
2021年5月21日	94.0	93.8	93.9	-0.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5.20-2021.5.21 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线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天)	年生产 天	当日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5.20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一生产线	36.6	300 天	30	82
	PE 再生塑料粒 子	第二生产线	24.3		21	86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三生产线	5.66		5	88
2021.5.21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一生产线	36.6		30	82
	PE 再生塑料粒 子	第二生产线	24.3		21	86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三生产线	5.66		5	8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正常，生产员工全部在岗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5.20	废水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5	7.46	7.38	7.33	
		化学需氧量	152	155	159	142	
		悬浮物	77	82	77	71	
		氨氮	9.57	9.89	9.04	9.42	
		总磷	0.79	0.77	0.84	0.79	
		总氮	14.3	15.7	13.7	14.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pH 值（无量纲）	7.45	7.52	7.49	7.41	
		化学需氧量	102	98	89	95	
		悬浮物	63	60	55	6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pH 值（无量纲）	7.22	7.28	7.09	7.11
			化学需氧量	42	47	45	46
			悬浮物	24	20	23	21
2021.5.21	废水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7.33	7.20	7.38	7.26	
		化学需氧量	148	153	142	146	
		悬浮物	68	75	78	80	
		氨氮	8.86	9.54	9.07	9.16	
		总磷	0.86	0.78	0.81	0.83	
		总氮	13.1	14.7	13.4	14.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pH 值（无量纲）	7.52	7.48	7.56	7.55	
		化学需氧量	98	93	106	101	
		悬浮物	57	60	59	5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pH 值（无量纲）	7.02	7.18	7.08	7.15	
		化学需氧量	48	42	45	48	
		悬浮物	26	21	20	18	

评价结果：达标。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5.20	1#排气筒 1#进口 G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1	65	64
			排放速率	0.219	0.194	0.20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1.3	10.1	10.8
			排放速率	$3.48 \times 10^{-2}$	$3.02 \times 10^{-2}$	$3.39 \times 10^{-2}$
	1#排气筒 2#进口 G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5	53	57
			排放速率	0.163	0.154	0.174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6.73	7.40	7.74
			排放速率	$1.99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2.36 \times 10^{-2}$
	1#排气筒出口 G3	颗粒物(低)	排放浓度	2.7	3.0	2.6
			排放速率	$1.97 \times 10^{-2}$	$2.16 \times 10^{-2}$	$1.91 \times 10^{-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93	1.59	1.86
			排放速率	$1.41 \times 10^{-2}$	$1.14 \times 10^{-2}$	$1.37 \times 10^{-2}$
2021.5.21	1#排气筒 1#进口 G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1	66	72
			排放速率	0.198	0.210	0.26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3.0	11.7	11.6
			排放速率	$4.22 \times 10^{-2}$	$3.73 \times 10^{-2}$	$4.33 \times 10^{-2}$
	1#排气筒 2#进口 G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61	52
			排放速率	0.160	0.190	0.17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8.86	8.41	7.85
			排放速率	$2.84 \times 10^{-2}$	$2.62 \times 10^{-2}$	$2.56 \times 10^{-2}$
	1#排气筒出口 G3	颗粒物(低)	排放浓度	2.9	3.1	2.7
			排放速率	$2.16 \times 10^{-2}$	$2.29 \times 10^{-2}$	$2.03 \times 10^{-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24	1.16	1.39
			排放速率	$9.24 \times 10^{-3}$	$8.58 \times 10^{-3}$	$1.04 \times 10^{-2}$

评价结果：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5.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4	0.166	0.164	0.161	0.157
		厂界下风向 G5	0.458	0.463	0.455	0.469
		厂界下风向 G6	0.416	0.427	0.411	0.419
		厂界下风向 G7	0.397	0.405	0.392	0.401
	挥发性有机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G4	5.5	3.8	6.7	6.2
		厂界下风向 G5	16.2	12.8	12.1	14.5
		厂界下风向 G6	34.2	32.9	32.2	28.7
		厂界下风向 G7	37.7	40.6	42.9	32.0
2021.5.2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4	0.162	0.156	0.163	0.166
		厂界下风向 G5	0.458	0.464	0.452	0.460
		厂界下风向 G6	0.426	0.424	0.406	0.415
		厂界下风向 G7	0.394	0.397	0.386	0.391
	挥发性有机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G4	7.2	5.7	6.9	7.2
		厂界下风向 G5	20.7	23.9	16.7	20.7
		厂界下风向 G6	33.5	23.4	32.2	23.9
		厂界下风向 G7	46.9	47.5	39.5	45.8

评价结果：达标。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5.20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05	54.1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11	54.8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23	5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37	56.3
	N5 南侧潮墩五组	昼间	10:52	47.6
	N6 东北侧东南十组	昼间	11:05	45.2
	N1 东厂界外 1 米	夜间	23:15	44.4
	N2 南厂界外 1 米	夜间	23:24	4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23:38	45.8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夜间	23:46	46.7
	N5 南侧潮墩五组	夜间	23:50	44.6
	N6 东北侧东南十组	夜间	23:55	43.2
2021.5.21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14	54.0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21	5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35	5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48	56.1
	N5 南侧潮墩五组	昼间	14:02	47.4
	N6 东北侧东南十组	昼间	14:17	45.6
	N1 东厂界外 1 米	夜间	22:08	44.2
	N2 南厂界外 1 米	夜间	22:17	4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22:23	45.7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夜间	22:39	46.4
	N5 南侧潮墩五组	夜间	22:45	44.3
	N6 东北侧东南十组	夜间	22:50	43.3

评价结果：昼夜均达标。

###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3.1 废水处理效率

表 9-6 废水污染物实际去除效率情况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名称	实测平均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平均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
2020.5.20	pH 值	絮凝沉淀 气浮	7.5	7.15	/	/
	化学需氧量		100	45	55%	53.97%
	悬浮物		60	22	63%	27.7%
2020.5.21	pH 值		7.5	7.1	/	/
	化学需氧量		99.5	45.7	54%	53.97%
	悬浮物		57.5	21.25	63%	27.7%

注：生活污水化粪池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不能对化粪池处理效率分析。

### 9.3.1 废气处理效率

表 9-7 废气污染物实际去除效率情况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名称	实测平均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平均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
2020.5.20	颗粒物 (进口 1)	布袋除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66.67	2.76	96%	98%
	VOCs (进口 1)		10.7	1.79	83%	90%
	颗粒物 (进口 2)		55	/	/	/
	VOCs (进口 2)		7.29	/	/	/
2020.5.21	颗粒物 (进口 1)		66.3	2.9	96%	98%
	VOCs (进口 1)		12.7	1.26	90%	90%
	颗粒物 (进口 2)		54	/	/	/
	VOCs (进口 2)		8.37	/	/	/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污染物总量情况 (污染物排放工况时间 2400h/a)

类别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全厂排放量 (t/a)	环保部门审批量 (t/a)	评价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0.052	0.059	0.0675	符合
	挤出	VOCs	0.022	0.025	0.66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3	0.147	0.25	符合
		悬浮物	0.067	0.076	0.23	符合
		氨氮	0.008	0.009	0.042	符合
		总磷	0.0008	0.0009	0.0036	符合

		总氮	0.012	0.0136	0.059	符合
--	--	----	-------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治理措施

经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高于环评要求效率，且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 (2) 废气治理措施

经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与环评要求效率接近，误差不超过 10%，且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 噪声治理措施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杂质、收集粉尘、污泥、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杂质、收集粉尘、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目前项目建设了一处 1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和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区域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固废的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953-29-03-504 455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区 向阳河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亭环评书[20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02MA1UWT2L4B001Q			
	验收单位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2MA1UWT2L 4B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	0.09			
	化学需氧量									0.13	0.25			
	氨氮									0.067	0.04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9	0.0675			

挥发性有机物										0.025	0.6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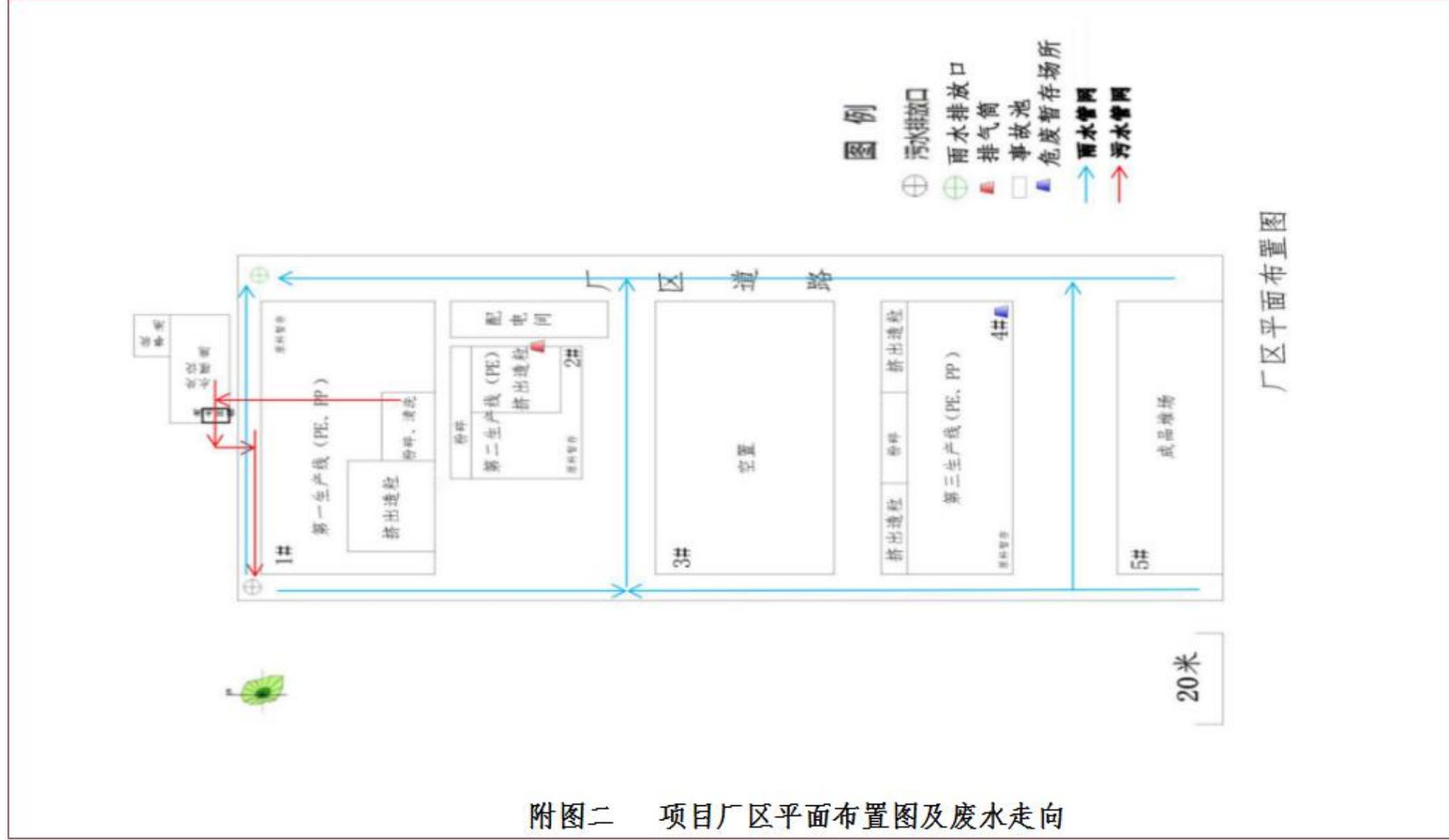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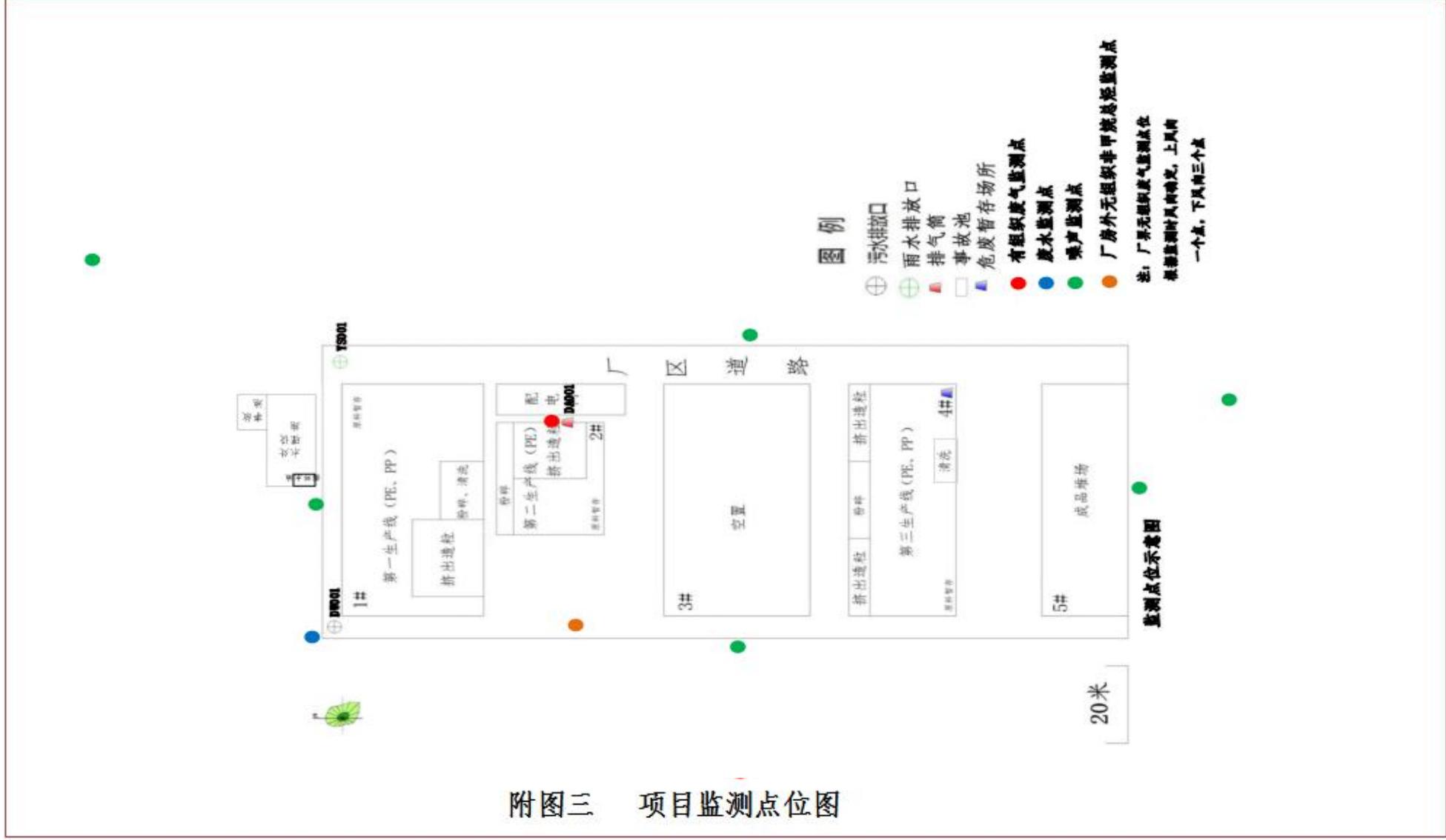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现场照片

#### 附件

- 1、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往期环评审批意见
- 3、排污许可证
- 4、检测报告
- 5、现场工况证明
- 6、危废处置协议
- 7、接管协议
- 8、现场照片
- 9、公示截图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区向阳河南侧，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建设单位租赁盐城市宏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 4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小时浓度均能达到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地附近大气环境良好。

(2) 水环境：从监测结果及单因子标准指数看，各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 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项目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该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各测点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相应标准。

(5) 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二级标准。均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

#### 9.1.3 环境保护措施与达标排放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排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

深度处理，清洗废水、冷却排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外排部分废水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熔融挤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美化等措施，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可大大降低无组织挥发气的排放量，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对各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

经预测评价和经济损益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种环保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运营成本基本合理。因此，该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 9.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COD：0.38t/a，SS：0.191t/a，NH<sub>3</sub>-N：0.009t/a，TP：0.00086t/a。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0.66t/a、颗粒物 0.0675t/a，根据亭湖区十三五规划，亭湖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故该项目大气不需要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以上总量由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亭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

#### 9.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内部设有安环部、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网络，设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2 名。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2、本项目主要在运营期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除了加强环境管理，还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

#### **9.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篇章材料显示，被调查人中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总体环境质量很满意的占 7.52%，较满意的 92.48%，无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一般的占 10.53%，较小的占 89.47%，无认为影响较大、严重或不清楚的；对项目坚决支持的占 100%，无持反对意见的。大部分人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要求企业能够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好该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众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严格把关，加强监督，避免项目运营带来环境污染问题，做到既保护好环境，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总之，本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持支持态度。

#### **9.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对于实现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地方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显著，大大减少了工程排污，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较好地体现了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本项目生产的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设施，可减少水污染物的外排量。

本项目投产后，使地方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地方经济得到发展。本项目环保投资比例为 4%，一次性环保投入较合理。项目的投产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可满足环境要求。

#### **9.1.8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所采用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篇章材料，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公众的支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2 建议及要求

(1) 企业投产后需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工人加强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2) 企业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以保证投产后的污染治理；

(3) 企业应从原料的存放、运输、生产操作等环节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各项防护与应急设施，杜绝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等的发生；

(4) 企业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水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6) 加强原料、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及时清运，减少污染。

#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亭环评书（2018）4 号

## 关于《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区建设固体塑料废弃物年处理并生产塑料粒子 20000 吨项目。项目租赁盐城市宏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三幢闲置厂房（10 幢、11 幢和 12 幢）建设三条 PP 和 PE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将本批复要求和环评单位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落实到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围环境、影响居民

正常生活。

2、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分类处理”的原则布设厂区管网。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冷却水、冲洗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上述两股废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盐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管网未接通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沉淀-混凝-气浮-回用水池。

3、项目范围内严禁新上燃煤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第二生产线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达标，上述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第一生产线和第三生产线粉碎均采用湿法工艺。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分别以1#车间（12幢）、4#车间（10幢）边界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2#车间（11幢）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以办公、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环境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合理设置固废、危废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杂质、布袋收集粉尘、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严格控制车辆鸣笛，降低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6、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项目配套建设一座200立方米事故池。

7、允许设置1个废水排污口和1个废气排放口，清下水排入现厂区相应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

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8、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9、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如与周围居民之间引发环境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进行整改。

10、根据环评材料，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废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原料均存放于室内，不能裸露在外。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1187$ 吨，COD $\leq 0.25$ 吨/0.119吨，SS $\leq 0.23$ 吨/0.083吨，NH<sub>3</sub>-N $\leq 0.042$ 吨/0.018吨，TP $\leq 0.0036$ 吨/0.0006吨，TN $\leq 0.059$ 吨/0.053吨。

2、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66$ 吨、颗粒物 $\leq 0.0675$ 吨。

四、同意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标准依据。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实施。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审批意见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953-29-03-504455

2018年11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1-06-25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单位名称: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主码: 91320902MA1UWT2L4B001Q  
排污许可证副码: 4220

## 工况证明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5.20-2021.5.21 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线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天)	年生产天	当日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5.20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一生产线	36.6	300 天	30	82
	PE 再生塑料粒 子	第二生产线	24.3		21	86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三生产线	5.66		5	88
2021.5.21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一生产线	36.6		30	82
	PE 再生塑料粒 子	第二生产线	24.3		21	86
	PP、PE 再生塑料 粒子	第三生产线	5.66		5	8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正常，生产员工全部在岗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特此证明！

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污水接管证明

盐城市杰鑫固体物处置有限公司拟在盐东镇东南工业园内新上固体料废弃物处理生产塑料粒子贰万吨项目，东南工业园区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该项目在环保设备处理运行后所产生的污水将全部接管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5月

现场照片













